

# 利益明晰與社區參與

## ——兩個案例的比較分析

• 陳國強

**摘要：**社區成員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社區參與」）的積極程度是「社區治理」好壞的核心判斷標準之一。在中國大陸城市中居民委員會的脈絡下，社區參與在業主和居民之間普遍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樣態：前者積極、後者消極。這一現象背後隱含的問題是：促成積極社區參與的激勵機制是甚麼？本文結合現有研究，從理性選擇的角度，對社區參與的積極程度提出「利益明晰」的解釋邏輯。本文依循「利益—感知—行動」的分析路徑，通過對上海市中心城區兩個社區參與案例的比較分析，展現了社區參與從個體萌發到群體參與形成或終止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社區事務被各種力量呈現、討論、闡釋，造成利益明晰化的差異性。正是藉此過程，理性的個體才能盡可能接近相關事務的真相，從而產生不同的參與意向和參與行為。

**關鍵詞：**利益明晰 社區參與 居民參與 業主參與 社區治理

近年來，城市「社區治理」成為中國社會學界關注的論題之一。無論「社區治理」的最適模式是「自治」、「多元治理」、「協商治理」還是「共同治理」，個體的參與都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內容，決定着「社區治理」的效果<sup>①</sup>。

具體而言，「社區參與」是指社區成員對社區內公共事務和公共活動的參與<sup>②</sup>。在中國的語境中，「社區」主要被理解為城市中的「居民委員會」（居委會）轄區<sup>③</sup>，一般由多個住宅小區（簡稱「小區」）以及公共和商業設施、機構構成。在國內，小區伴隨着「單位制」解體和住房制度改革而來，並產生了以公有房出售為主形成的老舊小區和通過開發商開發所形成的商品房新小區<sup>④</sup>。其中，商品房小區一般設有經過業主選舉產生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處

\* 筆者感謝兩位評審專家及編審對本文修改提出的寶貴意見。

理與業主住房相關利益的事務，並且在涉及到所有業主的重大事務時負責召集「業主大會」<sup>⑤</sup>。顯然，小區事務是社區事務的一個組成部分，業主參與也只是表現為社區參與的一個小部分。但本文為便於比較，將在社區內涉及小區以外事務的個體參與稱為「居民參與」，將只涉及小區事務的個體參與稱為「業主參與」。

許多有關居民參與的研究顯示，居民對社區事務總體來說態度是冷漠的，參與意願不強，參與行為也不多<sup>⑥</sup>。即使存在一些高參與率的現象，也主要是居民在被廣泛動員下的「儀式性參與」<sup>⑦</sup>。但與此相反，業主對小區事務表現出較為強烈的參與意願和參與行為，乃至被視為中國「公民社會的先聲」<sup>⑧</sup>。業主在自身權益受到侵害時，大多能積極主動地參與到維護共同利益的行動中<sup>⑨</sup>。業主的維權活動，還進一步推動了業主參與居委會的選舉<sup>⑩</sup>。

本文將從現有的相關研究中梳理出對以上現象的解釋框架，並運用這一框架對上海市中心城區的兩個個案（業主參與物業公司選聘事件和居民參與空氣污染管理事件）進行比較分析，試圖解釋：（1）是甚麼造成業主與居民在社區參與行為上的這種差異？（2）居民的參與行為是如何形成或停滯的？

## 一 社區參與的解釋框架

### （一）現有研究及其論題

社區參與是一項微觀行為，容易受個體的主觀認知影響，存在較多的不確定性。社會科學研究為簡化這種不確定性，往往從理性人的假設出發，探尋社會現象和社會行為背後的規律。這也主導着現有的社區參與研究，並形成三種主要解釋框架：

解釋框架一：社區與居民之間是「弱利益關係」，小區與業主之間是「強利益關係」。現有研究認為，當社區成為廣大居民的利益空間或出現公共議題時，社區參與才會形成<sup>⑪</sup>。居民在社區中除了具有以住房為主的居住權益外，是否還具有其他利益？國內關注這一問題的研究者普遍持否定觀點，認為社區只是居民工作之餘的一個休息場所。隨着居民與外部世界的聯繫愈來愈多，社區的重要性日漸式微<sup>⑫</sup>。這些研究實際上淡化了社區參與的必要性。它們縮小了居民在社區內的利益範圍，將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交通、環境、綠化、消費、公共服務等內容排除出社區治理的範圍（這也是居民的普遍認知），並認為這是現代社會發展的趨勢。與之相比，以住房為核心的物業權益對小區業主卻具有非凡的實際意義，正是這種重要性催生了業主積極的參與行為。

不可否認，此種解釋框架具有一定適用性，但也必須看到它是建立在對「社區利益」狹義理解的基礎之上。相比美國社區中將城市規劃、居民就業、商業設施布局及經營內容、街道景觀、鄰里糾紛等納入社區參與內容<sup>⑬</sup>，國內的社區利益甚至在學者的認知中也被弱化或空心化。因此，「社區利益」本

身在國內或許仍然是一個有待認清的問題。換句話說，「社區與居民之間是弱利益關係」這個命題的另一種表述可能就是「社區利益有待明晰」。

解釋框架二：社區與居民之間表現為「強利益關係—弱參與機會」，小區與業主之間表現為「強利益關係—強參與機會」。針對社區參與問題，較多的研究者肯定社區與個體居民之間存在緊密的利益關係，但他們同時認為，這種關係不足以激發居民的參與行為，尤其是參與行為本身存在一定風險，往往是個體居民權衡各種利弊才可能做出的選擇。一些研究表明，社區管理體制、參與渠道和活動空間是箝制居民參與的根本原因<sup>⑭</sup>。因此，居民參與意願和積極程度，主要受參與機會所主導，且其強度弱於業主所能獲得的參與機會。

然而，從法律規章所示的參與機會看，情形並非如此。居民參與直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法》等法規的保障，而業主參與只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業管理條例》、《業主大會和業主委員會指導規則》等相關規章的保護。顯然前者的參與渠道更加明確、有針對性、效力高。再者，有研究顯示，參與渠道、效能感等並不能阻止個體的參與行為，當參與行為形成時，群體的參與經常會突破各種規則邊界<sup>⑮</sup>。事實上，大多數業主參與都是在巨大壓力和阻力下進行的，並沒有顯示他們擁有更暢通的參與渠道。因此，「機會」多寡並不一定是參與行為差異的根本原因。

解釋框架三：社區與居民之間表現為「強利益—弱明晰」關係，小區與業主之間表現為「強利益—強明晰」關係。在一些研究者看來，僅有社區與居民之間的利益關係並不足以促成參與行為。從行動生成的微觀機制看，客觀存在的「利益」還必須在居民間明晰化，讓其清楚感知，才能催生參與行為<sup>⑯</sup>。因此，研究者把居民參與不足的原因歸結為居民在社區事務中對利益的感知不足，其中包括「經濟利益」驅動不足和「情感認同」驅動不足<sup>⑰</sup>。並且，更多觀點趨向後者，認為根本的原因在於居民缺少公共精神或普遍主義精神<sup>⑱</sup>。

不過，這種糅合了西方民主精神與中國集體主義意識形態的觀點，無法對居民參與和業主參與之間的差異給出合理的解釋——何以此起彼伏的業主參與和業主抗爭行為卻從結果上呈現利益驅動邏輯的可能。這一解釋的啟發性在於，在同樣具有利益關係的不同社區事務中，造成居民參與和業主參與不同表現的可能原因是：客觀存在的利益關係被個體內化的程度不同，從而產生了不同的行動表現。由此，這一思路也承接了解釋框架一所產生的問題。但「利益驅動」的解釋並未獲得詳盡闡述，比如利益感知不足是如何發生的？它在居民參與和業主參與之間是否會出現差異，並最終造成了社區參與在居民與業主之間的分野？這些問題成為本文力圖探討的內容。

## (二)「利益明晰」：一個替代性的解釋邏輯

從利益驅動的視角分析社區參與中居民參與和業主參與的差異，筆者建構了一個可能的替代性解釋邏輯，即居民對社區利益認識不清（或社區利益有待明晰），造成居民參與強度不足。換句話說，如果社區利益與居民是緊密相關的，且居民能清晰地認知這些利益，他們較大可能會採取積極的參與行

為。因此，本文引入「利益明晰」這一概念，力圖闡明社區參與的形成機制。現有研究並未直接探討這一問題，但卻為釐清利益明晰的機制提供了重要的思路。

從理論上看，社區參與是一個涉及大多數居民的集體行動，但眾多研究發現，社區參與主要表現為部分社區成員的行為，包括「關鍵群眾」<sup>①⑨</sup>、「行政網絡」<sup>①⑩</sup>、「社區精英」<sup>①⑪</sup>。並且，社區參與往往肇始於這些積極份子，其行動又影響着社區參與的走向<sup>①⑫</sup>。社區積極份子為居民與社區之間利益明晰化的橋樑，他們深刻影響着居民對社區利益的認知，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郭聖莉通過上海一次居委會選舉的參與式觀察指出，社區積極份子在選舉動員和投票過程中的特殊作用保障了選舉活動的進行<sup>①⑬</sup>。張磊對北京幾個小區業主維權案例的比較研究中也發現，業主參與形成的初期需要維權骨幹的參與推動，將小區事務問題化，以引起全體業主的關注<sup>①⑭</sup>。但與小區業主精英所起的作用不同，社區積極份子是國家意志的體現<sup>①⑮</sup>，無法發揮小區精英推動業主維權的相關作用。因此，「社區利益有待明晰」命題的第一種可能是「推動社區利益明晰的首要力量缺失」。

那麼，社區積極份子和小區業主精英的產生機制有何差異？現有研究對社區積極份子的出現給出了「淺互惠」(thin reciprocity)<sup>①⑯</sup>、「庇護」關係<sup>①⑰</sup>和「人情與面子」<sup>①⑱</sup>等多種解釋。無論哪種解釋，一種既不限於經濟又不限於時間和等價交換的「利益」考量總是其產生的核心機制。正如桂勇所強調的，中國城市基層積極份子的出現，並不是出於關心公益的志願主義，而是一種主要源自於國家意志轉換而來的人情方面的「投資回報」考慮<sup>①⑲</sup>。可以進一步理解，積極份子受國家有意識的驅動而產生參與意願，但他們的行為實際上較少代表社區居民的整體利益。

相比較而言，現有研究少有涉及小區業主精英的產生機制，一般認為他們更多帶有偶然性和神秘性。但從國內業主維權的諸多案例描述中<sup>①⑳</sup>，我們可以發現，小區業主精英往往首先能從公共事務中較早且清晰感知到利益。這種情況的出現大致有兩方面的原因：個體的差異和公共事務的特性——基於個體差異上的精英或能人是可遇不可求的，而對利益明晰化有直接關聯的公共事務的特性卻可以加以辨識。據此，「社區利益有待明晰」命題的第二種可能是「社區事務的利益信息傳播不足」。

在有關社區參與的研究中，社會資本理論受到廣泛應用，即強調社區內社會資本的強弱直接關係到社區參與的興衰<sup>㉑</sup>。國內研究者在此基礎上進行了相關研究，基本支持了這一觀點：社會資本與社區參與具有相關性<sup>㉒</sup>。值得注意的是，社區中的社會資本是存在差異的，突出表現為自上而下建構的垂直型社會資本和以鄰里為基礎的水平型社會資本之間的差異。並且，這兩類社會資本在社區參與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後者能促進社區參與，而前者則會阻礙社區參與<sup>㉓</sup>。鑒於國內研究未就這兩類社會資本的作用機制進行深入分析，本文試圖在「利益明晰」的框架下提出：這兩類社會資本是否在明晰社區利益時發揮了不同的作用，從而形成了不同的參與效果？因此，結合相關問題，本文提出「社區利益有待明晰」的第三種可能是「一些社會資本阻隔了社區利益獲得明晰」。

## 二 業主參與與居民參與：兩個個案

下文呈現了兩個社區參與案例，其中「Z小區業主選聘物業公司事件」屬於「業主參與」，「Q社區居民處理空氣污染事件」屬於「居民參與」<sup>④</sup>。

### (一) 業主參與：Z小區業主選聘物業公司事件

J社區位於上海市中心城區W街道，常住人口約4,794人，社區主要由三個商品房小區構成，Z小區是其中之一。2009年12月前，其中兩個小區都順利結束對原物業公司的續聘工作，唯有Z小區許多業主對Y物業公司不滿意，導致物業公司選聘工作進展緩慢。業主的不滿主要源自兩方面：一方面，Z小區的開發商未繳納物業管理費，卻享受由小區業主買單的物業管理服務。Z小區房屋分為住宅用房和商業用房，開發商在出售住宅用房後，仍然擁有該小區的一些商業用房。在樓盤建成後，由開發商發起組建了Y物業公司，因此，開發商與Y物業公司就是「父子」關係。另一方面，Y物業公司本身的服務與管理滯後。這些問題先後被一些細心的業主發現。筆者在與一名業主進行訪談時，她對此有清晰的認識：「這個物業公司很多賬目都拿不出來，收的物業管理費和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根本不符」，比如「他們收了不低的綠化費用，但他們卻只用一名綠化人員負責整個小區的綠化，很多綠化都沒搞好」。

針對Y物業公司管理服務中存在的問題，在一些首先發現問題的業主的要求之下，業委會於2009年11月底召開會議，決定將採用競聘方式選聘物業公司。隨後，他們發布了選聘物業公司的信息，並有數家公司前來應聘。至12月初，小區成立了由業委會委員、業主、居委會成員、社區志願者以及社區民警等組成的評議小組，聽取了各應聘公司的情況報告，最後討論選定H物業有限公司與原來的Y物業公司進行競聘。業委會將相關結果與選聘事項以書面形式通知了各個業主，確定選聘從12月15日晚上7時至12月17日上午11時結束。在確定競聘對象到正式選聘這一段時間內，業主經常收到署名「本小區居民」的匿名信，信件或揭示其中某個公司的問題，或誇讚某個公司的優點。此外，業主也經常為此到居委會反映這一情況，表示「這分明是在做暗地裏的鬥爭」。但因為這涉及業主自身權利，居委會表示不便插手，只強調一切要按法律規定進行。在這期間，也有很多業主前去居委會打聽H物業公司的情況。

12月15日晚上，Z小區物業公司選聘正式啟動，由業委會主持。這次選聘應發選票740張，包括698張居民業主選票和42張開發商選票，選舉人在兩個候選物業公司之間進行選擇，最終得票數超過2/3的公司將成為Z小區的新物業管理公司。選票發放和回收採用兩種途徑：一種是居民到業委會辦公室親自領取選票，填寫完後投放到安置在辦公室內的固定票箱；另一種是由業主志願者（其中也有開發商）分成六組帶上選票和流動票箱上門讓居民填寫並投放。選聘一律以記名方式進行。考慮到有部分業主可能有事難以參加投票，所以選聘計劃持續兩天。

12月15日當晚，居委會辦公室和Z小區業委會辦公室（兩者相鄰）裏外都擠滿了人，包括前來投票的業主、居民、開發商，以及作為監督引導選聘的

居委會書記和民警；許多居民還拿着照相機和攝像機拍攝。整個選聘投票過程非常嚴格，一些業主、居委會書記和民警則積極監督。由於選票箱在唱票之前需保管兩個晚上，各方都對期間選票箱的保管問題心生疑慮（特別是業主）。經多次討論、協商後，各方才一致同意將已貼上封條的選票箱放置於業委會辦公室，同時在辦公室大門加貼封條；另有四名業主志願者以二人一組的方式輪流在門外看守。

最後，選聘在緊張的氣氛中較為順利地結束。由於業主的積極參與，選聘獲得了超過90%的較高投票率。12月17日下午1時，業委會進行了唱票，居委會書記和民警對此進行了監督，唱票過程被全程錄像。結果，H物業公司以超過2/3的選票成為Z小區的新物業管理公司。唱票一結束，業委會即以公告的方式公布結果，並且宣布H物業公司成為Z小區的簽約服務公司。

## （二）居民參與：Q社區居民處理空氣污染事件

Q社區同樣位於上海市中心城區W街道，是一個商品房和售後公房混合社區，常住人口約3,500人。轄區內有一A淨水公司經營部，位於與D商品房小區相鄰的沿街。A公司經常給予Q社區居委會一些淨水贊助，因此兩者關係還不錯。2010年9月底，A公司的生產廠房租借期屆滿，而其新廠房尚未建成，為了不讓生產停滯，A公司就在經營部放置了臨時加工設備進行生產，期間散發出的魚腥味影響了D小區的居民。離加工地最近的居民M由於無法忍受這種氣味，與該公司進行了交涉，但並未予以理睬。於是，他又與多個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反映，希望能介入此事，還小區一個空氣清新的環境，但無果。最後，居民M向Q社區居委會尋求幫助，居委會委員試圖進行調解，並約定10月25日雙方到居委會辦公室協商。開會當天，居民M把同樣受到較大影響的其他幾戶居民也動員到居委會，參與共同協商。這些居民的出現，讓居委會成員感到驚訝。

顯然，居委會成員與被動員居民之間是比較熟悉的。居委會主任通過閒聊的方式，很快勸說他們離開。她首先向居民強調「那〔與A淨水公司談判空氣污染的事〕是M和A淨水公司之間的事」，試圖將居民與這一事件割裂開，從而縮窄雙方的矛盾。但居民顯然受到M的影響，對事件本身及其受損的權益有了清楚的認知。面對這種情況，居委會成員竭力勸說居民勿以集體性行動的方式維權，並最終成功勸說幾戶原本打算參與共同解決問題的居民離開。最後，協商又回到了居民M與A淨水公司之間。在居委會的調解下，矛盾貌似獲得了「解決」：A淨水公司承諾等他們的工廠建好，年底前一定搬走。由於居民M無法施加更大的壓力，只能做出讓步，不僅未獲得任何賠償，並且他（還有其他受影響的居民）還不得不再忍受幾個月的魚腥氣味。

## 三 社區參與的形成：利益明晰的過程

以上兩個案例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前者反映業主參與普遍形成，並最終實現了業主自我管理小區事務的目的；後者反映居民參與被中斷，對社區環

境的管理只能順其自然。但兩者都顯示社區參與是一個較為複雜的過程。從「利益明晰」的解釋看，這個過程涉及了事件前期部分個體對事件的認識及推動，以及事件性質和各種互動關係所產生的影響，從而使社區利益經歷了個別認知、群體闡釋和多主體形塑。

### (一) 參與形成的初始——利益的個別認知

在兩個案例中，無論是業主抑或居民參與都肇始於一些個體。在業主參與的案例中，少數業主首先發現物業管理公司存在管理問題，在他們的要求下，業委會召開會議，決定重新選聘物業公司；在居民參與的案例中，居民M最早採取行動與淨水公司進行交涉，隨後又動員其餘受影響的居民。這些個體成為參與形成的重要推動力，為業主和居民建構了一個進一步了解真相、參與決策的行動空間。可以設想，如果沒有他們的行動，這兩次事件都會產生另外一種結果。

如前所述，在有關社區參與的研究中，不少論者都發現精英動員的作用。在業主參與的過程中，往往是一些積極份子的存在，才能使業主維權行為持續進行。他們特殊的組織能力、協調能力、知識結構、人際資源及奉獻精神等，有利於聚集廣大業主，動員他們參與投入。正如論者指出，「維權精英的成熟與投入程度，是維權行動成敗的關鍵因素」<sup>⑤</sup>。與「精英動員論」不同，本研究的兩個案例中並沒有出現具有超凡能力、豐富資源以及奉獻精神的精英或能人，而只有一些普通的個體。

在業主參與的案例中，一些個體發現了物業公司的問題，感受到個體在小區公共利益中受到的損害，激發他們採取行動維護自身利益。個體對公共利益受損的感知或許源於偶然因素的疊加，比如一些個體熱衷於了解各種小區內的信息、一些個體對小區內事務的變化比較敏感、一些人比較接近信息源等，但顯然都受到事件信息傳播的影響。在同等條件下，信息的流傳在不同居民之間是有差異的，因此必然會使一些居民首先接收到這些信息。在這些個體對小區公共利益受損感知的內化中，市場交換的邏輯進一步發揮了作用，例如Z小區業主每月繳納的物業管理費使個體在公共利益中的那部分清晰可辨，也使他們的參與行為變得明確——獲得等價服務。

在居民參與的案例中，居民M距離污染源最近，受到的影響最大，遂採取維護自身權益的行動。這種影響同樣存在於其他幾戶居民中，但由於強度不及居民M，這一方面制約了他們對個體利益的認知，另一方面也為他們提供了「搭便車」的機會。居民M受到差別性刺激——這類似於奧爾森(Mancur Olson)所謂的「選擇性激勵」<sup>⑥</sup>——的影響，選擇單獨行動。M的行動緣於他對利益受損有着最清晰且強烈的認知。

這兩個案例都具備了促成參與的首要推動力，並且這些積極份子的參與都是在利益明晰中出現的。但是，參與的形成機制卻存在一些差異，表現在事件信息傳播、市場交易、差別性刺激等方面。業主參與業委會的投入程度普遍高於居民參與居委會的意願，是由於業主通過業委會所尋求的利益更明確，以及私有化房產所產生的利益聯繫更清晰<sup>⑦</sup>。然而，在大多數的社區事

務中，並不存在類似的經濟邏輯。因此，城市社區事務所包含的利益需要通過焦點事件才能吸引居民的注意<sup>39</sup>。根據這一思路，如果居民沒有感到自己的利益明顯受損，推動社區參與的首要力量就有可能缺失。

## (二) 參與行為的發展——利益的不同闡釋

塔羅 (Sidney Tarrow) 指出，群體行動的產生都建立在群體意識的形成或群體對公共事務的判斷與認識基礎上<sup>40</sup>。這種群體意識即為群體成員對自身在公共事務中利益的總體判斷，以及由這種判斷所決定的行動意向。

在業主參與的案例中，選聘物業公司的過程變成一個複雜的行動場域。首先，業委會發放給各業主的書面通知，使廣大業主初步了解物業公司選聘的動態和自身的行動機會。但由於通知上的信息較為簡單，因此大部分業主對事件的深入認識很可能來自於業主之間的交流和小區內出現的匿名信。小區內的匿名信引起了他們對這一事件的重視，許多業主都去居委會詢問新物業公司的情況。最終，業主普遍認識到公司選聘關係到每個業主的自身利益。

在居民參與的案例中，儘管居民M做出了各種努力，但仍無法將其個人行為提升至公共事務管理的層次。只是當居委會表示出面調解時，M才試圖將個人參與行為轉換為群體參與行為。雖然其餘幾戶居民的利益也受到侵犯，並且他們也理應有此認識，但他們一開始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最終是在M的動員下才產生參與意向。其間，M的積極爭取使其餘相關居民有機會進一步認識自身利益所受到的侵害。

在集體行動的「共意形成」<sup>41</sup>階段，公共利益存在不同闡釋，這些闡釋能幫助個體與公共事務之間建立起明確的聯繫，對以後的參與行為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在Z小區中，業主通過彼此討論、傳遞信件、打聽消息等方式在群體之間對小區事務進行澄清。從廣義看，這些行為本身就是參與的一部分，但對於整個事件的發展而言，其真正的價值在於使業主對相關利益有了更充分的了解，包括原物業公司存在的問題、小區利益受到侵犯、新物業公司進駐可能帶來的影響等。這又為市場交換邏輯在更大範圍內發揮作用創造了條件，幫助構築起業主群體對選聘物業公司的總體判斷。

相比之下，Q社區中的相關居民應該能在個體層面產生利益受侵犯的意識，但他們並未對這一問題形成群體認知和判斷。筆者在與居民M的交談中得知，他與其餘居民偶爾討論過空氣污染這件事，但多是簡單抱怨，沒有深入溝通。儘管在M的動員下，居民對事件有了進一步認識，並形成了參與意向，但由於事先未進行充分溝通，居民的參與意向並不牢固。在差別性刺激的作用下，容易形成「搭便車」傾向。

以上討論顯示了群體參與意識生成過程中，社區事務傳播利益信息的方式與社區居民交往空間，對社區利益明晰化有重要影響。前者的影響是基礎性的，不僅對前期參與者的產生、也對群體參與意識的形成有影響；後者則塑造着前者的作用空間。現有研究認為，社會交往主要依靠社會資本的存在，社團是社會資本的重要載體，也是民眾社會交往的主要空間<sup>42</sup>。但在中國，以社團作為衡量標準，上述兩個案例中的社會資本都較為缺乏。比如J社

區的社團是W街道中最多的，也是該社區的特色，但499人次的登記在冊社團也只佔該社區所有4,794名居民的近10%。其中，還有多人同時參加幾個社團，因此社團活躍份子其實不多，社團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更是寥寥無幾。在物業公司選聘中，業主要通過匿名信、到居委會詢問等具有偶然性的方式進行溝通。因此，兩個案例的分析表明，社會資本的缺乏，限制了居民之間的交往以及對社區利益的闡釋。

### (三) 參與的達至與終止——利益認知的形塑

儘管在社區參與前期，各類因素的相互作用為個體明晰社區利益和投身社區參與奠定了基礎，但參與的最終達至或終止仍然是一個充滿變數的過程。

在業主參與的案例中，業委會在Z小區選聘物業公司的投票階段起着重要作用，特別是保證了選聘的進行以及程序公正性。然而，公正性並不構成參與形成的充分條件。筆者認為，投票階段有兩個現象值得注意，正是這些現象中的一系列行為最終塑造了業主對利益的認知，從而使參與行為達至成功。

一個現象是業主自發的特殊行為，比如一些業主自發對投票過程進行攝影監督、業主對選票箱放置地點的爭執，以及一些業主主動為選票箱守夜等。這些顯然不是業主參與的必然現象，但卻成為頗具儀式性的渲染因素，強化了業主對「選聘」的重視程度。已有不少研究指出，儀式和造勢對群體中的個體行為具有重要的影響<sup>④</sup>。儘管這種影響可能造成個體的非理性行為，但適當的「儀式」和「氛圍渲染」激發了個體的注意力和行動反應，使他們更能關注事件及思考與自身的相關性。在Z小區中，一些業主原本對重新選聘物業公司並不是很在意，但聽說了選聘的激烈情況，使一些業主認真對待起他們的選票，從而保證了高投票率。正如一名業主所說的，「沒想到選聘新物業公司的第一天就弄得這麼激烈，這讓很多當天還沒有投票的業主開始重視他們手上的選票和價值。」同時，這些行為以監督等方式間接建構起一個更加公正的行動場域，對分散行動者的參與風險、彌合個體對參與行為與結果之間的預期感知，具有重要的價值。

另一個現象是居委會等外部組織的立場和態度。在選聘物業公司的整個過程中，外部組織（主要是居委會、黨組織）基本保持中立，只扮演監督者的角色，並一直強調要依法行事。這為事件的自然、順利的發展提供了條件。在國內社區中，居委會等外部組織對業主及其業委會的態度與本案例的情況並不一致。大多數情況下，這些組織都試圖介入、影響業主及業委會的行為<sup>⑤</sup>。因此，外部組織基本保持中立成為本文所描述的業主參與事件發展的一個重要影響因素。

然而，在居民參與的案例中，居民參與行為出現中斷，最終沒有成功維護自身利益：居民不僅不得不繼續忍受A淨水公司製造的難聞氣味，而且也沒有得到任何補償。這一結果與居委會的介入緊密相關。在居民與淨水公司協商之前，居委會主任通過一系列策略消解了群體參與行為的形成條件。她先向其餘幾戶居民呈現了一個「搭便車」的機會（無論他們參不参加，問題都可以解決）；隨後，她有效利用居民對居委會的「信任」，促使居民從參與轉向委

託代理跟進，從而制約了個體事件向公共事務轉化的可能。最終勢單力薄的居民M只能妥協。與Z小區的案例不同，由於前期居民並沒有就整個事件達成共識或深入了解事件的本質及其對群體的影響，除M以外，居民的真實參與意願並不牢固，或者說他們對事件中的利益認知仍是模糊的。因此，居委會的處理手法很好地發揮了事件本身具有的「搭便車」機會和利用了自身在居民中的威信，使居民參與意願流散。

無論群體對公共事務中的利益認知程度如何，群體參與都會受到行動者在實踐中的具體感受影響。這是一個「參與實踐—信息反饋—參與實踐」的互動過程，「特定的權力運行制度和分布結構會型塑不同的社會參與動機和邏輯」<sup>④</sup>。從業主和居民的參與努力中可見，至少顯示兩種力量在形塑這些參與動機。一種是外部介入力量，主要是社區自治以外力量的介入。由於居委會（及黨組織）角色的特殊性，為行政力量的介入創造了條件。作為一個行為主體，居委會會依據實踐中的形勢判斷進行選擇性干預<sup>⑤</sup>。在居民參與的案例中，居委會（及黨組織）的柔性運作，消解了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意圖；而在業主參與的案例中，居委會（及黨組織）的中立性，又為業主的廣泛互動、參與創造了空間。另一種是內部規範力量，是參與實踐中的規則以及行動壓力，它保證了參與的公正性，有利於行動者對參與中的行為與利益進行積極評估。在Z小區選聘過程中，業主主動攝像和拍照、輪流看守投票箱等行為，與選聘的規則設計，共同構成了參與實踐中的內部規範。它們傳遞出經再加工的事件信息——選聘物業公司是一件受到極其重視的事，彌合了參與過程中的不確定性。

因此，從對利益的形塑看，社區內圍繞居委會建立的垂直型社會資本與社區成員之間基於交往的水平型社會資本顯示出不同的作用，只有後一種社會資本才會對個體參與行為產生積極作用。這一結論與現有研究基本一致，但本文進一步發現，這種作用具體表現為通過利益明晰而促使個體從內心選擇了作為。

#### 四 小結與延伸討論

本文依循「利益—感知—行動」的分析路徑，對上海市中心城區兩個社區中的業主參與和居民參與案例進行了比較討論，展現了參與如何從個體萌發到群體行動形成或終止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社區事務被呈現、被討論、被闡釋，並形塑了行動的條件：公共利益在業主間逐漸明晰，在居民間並未獲得澄清。藉此過程，個體才能盡量接近事情真相，從而產生參與意向和參與行為。其中，與「利益明晰化」相關的幾個問題對行為的走向具有一般意義：

首先，參與確實需要一些力量的推動，這些推動者可以是精英領袖，可以是最直接的利益相關者，也可以是一些偶然的投入者，但總體上，他們對公共事務中的利益都有比較深刻的感知。他們的出現以及行動，使公共事務開始真正進入公眾的視野，為後續參與行為的形成奠定了基礎。

其次，公共事務的性質差異以不同方式勾連着個體利益與公共利益。在兩個案例中，基於市場交換的經濟邏輯和基於差別刺激的行為邏輯，在驅動

參與行動中顯示了不同的作用。前者對利益的明晰作用更強、更普遍，便於個體在計算中感知得失；後者對利益的明晰作用容易在群體內產生差別，並進一步引發一些個體的「搭便車」行為。

再次，社區內的社會關係網絡對個體認知社區利益、採取不同行動，具有不同的作用。居民之間的橫向關係網絡更有利於個體對社區事務展開公共討論、傳遞信息、明晰利益，並在行動中塑造基於維護公共利益的行為規範。圍繞居委會（及黨組織）建立的縱向社會關係，並不能代表居民的意志，他們會根據對形勢的判斷而採取行動，或者保持中立，或者介入其中，大多數情況下會干擾居民對社區事務的認知。

以上這些因素並不是孤立地在某個環節產生作用，而是同時穿插在整個參與形成過程中，於此決定着社區參與的走向。同時，這些因素共同顯示社區參與中的兩種微觀機制：經濟機制和社會機制。經濟機制與對經濟利益的突出關注相吻合，它使個體能在計算得失的基礎上對公共利益產生直觀感受，市場交換和差別刺激正體現出這種特點。社會機制主要通過社會交往和社會規範表現，它在傳遞、闡釋信息的意義上突出公共事務的重要性，並為個體計算得失創造條件。

社區參與在廣義上是一項集體行動。個體基於狹隘理性計算而不參與社區事務治理，即具有了集體行動困境的一般特徵。在以往對克服集體行動困境的研究中，逐漸形成了以區別私有化和委託代理為特徵的第三條路徑——共同治理。奧爾森就提出了「小團體治理」和「選擇性激勵」的策略。他發現在較小的團體內，信息能在成員之間充分共享，從而提高成員之間相互監督彼此行為的作用，最終促使成員都能積極採取行動；「選擇性激勵」則是利用激勵源的「非集體性」，以強化一些成員對公共事務的責任和利益，從而通過他們的行動去提高所有成員的行動能力<sup>④</sup>。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奧斯特羅姆（Elinor Ostrom）也提出「制度治理」的策略，認為恰當的制度能有效推動群體成員對公共事務的有序治理，但這些制度必須由居民自行建構，並能清晰界分各類公共事務及其主體的行動邊界<sup>④</sup>。如果從利益明晰的邏輯看，這些解釋的一個顯著特徵是，在不私有化公共事務的情況下，努力在公共框架中盡可能化約公共利益，建構起個體與公共事務之間的關聯，是至關重要的。關聯愈緊密，利益愈明晰，個體採取參與行為的可能性也愈大。

### 註釋

① 王思斌：〈體制改革中的城市社區建設的理論分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5期，頁9。

② 楊榮：〈論我國城市社區參與〉，《探索》，2003年第1期，頁55。

③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民政部關於在全國推進城市社區建設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00〕2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網，<http://zqs.mca.gov.cn/article/sqjs/zcwj/200912/20091200044439.shtml>。

④ 陳伯庚、顧志敏、陸開和：《城鎮住房制度改革的理論與實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61-67。

- ⑤ 《業主大會和業主委員會指導規則》(建房〔2009〕274號)，中國政府網，www.gov.cn/gzdt/2009-12/17/content\_1489296.htm。
- ⑥ 馬衛紅、黃沁蕾、桂勇：〈上海市居民社區參與意願影響因素分析〉，《社會》，2000年第6期，頁14-16；王小章、馮婷：〈城市居民的社區參與意願——對H市的一項問卷調查分析〉，《浙江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頁99-105；程璋：〈社區自治居民參與度調查與心理影響因素分析——以廣東城市社區為例〉，《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頁21。
- ⑦ 楊敏：〈公民參與、群眾參與與社區參與〉，《社會》，2005年第5期，頁92。
- ⑧ 夏建中：〈中國公民社會的先聲——以業主委員會為例〉，《文史哲》，2003年第3期，頁115-21。
- ⑨ 晁流：〈社區自治中的利益博弈——以南京「中青園」為例〉，《社會》，2004年第4期，頁31-33；鄒樹彬：〈住宅小區中的民主——城市業主維權行動的興起及其影響〉，載唐娟主編：《城市社區業主委員會發展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5)，頁4-7；朱健剛：〈以理抗爭：都市集體行動的策略——以廣州南園的業主維權為例〉，《社會》，2011年第3期，頁24-41。
- ⑩ 管兵：〈維權行動和基層民主參與——以B市商品房業主為例〉，《社會》，2010年第5期，頁46-74。
- ⑪⑫ 楊敏：〈作為國家治理單元的社區——對城市社區建設運動過程中居民社區參與和社區認知的個案研究〉，《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4期，頁142；146-47。
- ⑬ 李建斌、李寒：〈轉型期我國城市社區自治的參與不足：困境與突破〉，《江西社會科學》，2005年第6期，頁35；王小章、馮婷：〈城市居民的社區參與意願〉，頁99-105。
- ⑭ 謝芳：《美國社區》(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4)，頁69-82。
- ⑮ 王珍寶：〈當前我國城市社區參與研究述評〉，《社會》，2003年第9期，頁48-53；陳桂香、楊進軍：〈成都市社區參與的現狀與制約因素分析〉，《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9期，頁270-72；于顯洋：〈形式化與合法性——城市社區基層制度結構的變動及功能解釋〉，《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08年第1期，頁61-66。
- ⑯ 莊文嘉：〈跨越國家賦予的權利？對廣州市業主抗爭的個案研究〉，《社會》，2011年第3期，頁88-113。
- ⑰⑱ 熊易寒：〈社區選舉：在政治冷漠與高投票率之間〉，《社會》，2008年第3期，頁194。
- ⑲ 王小章、馮婷：〈城市居民的社區參與意願〉，頁101-103；孫璐：〈利益、認同、制度安排——論城市居民社區參與的影響因素〉，《雲南社會科學》，2006年第5期，頁70-73。
- ⑳ 孟天廣、馬全軍：〈社會資本與公民參與意識的關係研究——基於全國代表性樣本的實證分析〉，《中國行政管理》，2011年第3期，頁107；王永益：〈社會資本的普遍主義精神與我國城市社區認同性整合〉，《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3期，頁56-60。
- ㉑ 劉春榮：〈另類的鄰里動員：關鍵群眾和社區選舉的實踐〉，載趙汀陽主編：《年度學術2007：治與亂》(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378-98；桂勇：〈鄰里政治：城市基層的權力操作策略與國家——社會的黏連模式〉，《社會》，2007年第6期，頁102-26。
- ㉒ 耿曙、陳奕伶、陳陸輝：〈有限改革的政治意義：中國大陸動員式選舉參與對其城市居民參與意識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08年第4期，頁515。
- ㉓ 陳桂香、楊進軍：〈成都市社區參與的現狀與制約因素分析〉，頁270-72。
- ㉔ 劉春榮：〈選舉動員的框架整合——銀杏居委會換屆選舉個案研究〉，《社會》，2010年第1期，頁22-45。
- ㉕⑶ 郭聖莉：〈加入核心團隊：社區選舉的合意機制及其運作基礎分析〉，《公共行政評論》，2010年第1期，頁85-105；86。
- ㉖ 張磊：〈業主維權運動：產生原因及動員機制——對北京市幾個小區個案的考查〉，《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6期，頁1-39。

- ⑳ 比如在一些研究者看來，是國家在有目的性地生產符合自己意志的對象，是國家主義向基層的延伸。參見劉春榮：〈另類的鄰里動員〉，頁392。
- ㉑ Benjamin L. Read, "State, Social Networks, and Citizens in China's Urban Neighborhood",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2003.
- ㉒ 桂勇：〈鄰里政治〉，頁116-17。
- ㉓ 朱健剛：〈以理抗爭〉，頁26-32；肖俊、宋慧賢：〈業主維權、政治參與與城市基層民主的前景——國家級示範小區深圳市南山區鴻瑞花園業主維權歷程及思考〉，載《城市社區業主委員會發展研究》，頁76-77。
- ㉔ 參見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著，王列、賴海榕譯：《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㉕ 胡榮：〈社會資本與城市居民的政治參與〉，《社會學研究》，2008年第5期，頁142-59；潘柄濤：〈社會資本與居民社區參與——基於深圳3個村改居社區的實證分析〉，《學習與實踐》，2009年第6期，頁126-31；黃榮貴、桂勇：〈集體性社會資本對社區參與的影響——基於多層次數據的分析〉，《社會》，2011年第6期，頁1-21。
- ㉖ 陳捷、盧春龍：〈共通性社會資本與特定性社會資本——社會資本與中國的城市基層治理〉，《社會學研究》，2009年第6期，頁87-104；黃榮貴、桂勇：〈集體性社會資本對社區參與的影響〉，頁1-21；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著，劉波等譯：《獨自打保齡——美國社區的衰落與復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11；石發勇：〈社會資本的屬性及其在集體行動中的運作邏輯——以一個維權運動個案為例〉，《學海》，2008年第3期，頁96-103。
- ㉗ 這兩個案例的有關資料都是筆者於2006年通過田野調查獲得，文中對相關對象進行了匿名處理。
- ㉘ 鄒樹彬：〈住宅小區中的民主〉，頁10。
- ㉙ 奧爾森(Mancur Olson)著，陳郁、郭宇峰、李崇新譯：《集體行動的邏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71。
- ㉚ 王小章、馮婷：〈城市居民的社區參與意願〉，頁99-105。
- ㉛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09-11.
- ㉜ 克蘭德爾曼斯(Bert Klendermans)：〈抗議的社會建構和多組織場域〉，載莫里斯(Aldon D. Morris)、繆勒(Carol M. Mueller)主編，劉能譯：《社會運動理論的前沿領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93。
- ㉝ 帕特南：《使民主運轉起來》，頁195-200。
- ㉞ 相關研究參見勒龐(Gustave Le Bon)著，馮克利譯：《烏合之眾：大眾心理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霍弗(Eric Hoffer)著，梁永安譯：《狂熱份子：碼頭工人哲學家的沉思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㉟ 姜朋：〈游移與錯位——透過和業主大會、業主委員會的關係看居委會的法律角色〉，《浙江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頁91-94、101；管兵：〈維權行動和基層民主參與〉，頁46-74。
- ㊱ 劉岩、劉威：〈從「公民參與」到「群眾參與」——轉型期城市社區參與的範式轉換與實踐邏輯〉，《浙江社會科學》，2008年第1期，頁88。
- ㊲ 楊愛平、余雁鴻：〈選擇性應付：社區居委會行動邏輯的組織分析——以G市L社區為例〉，《社會學研究》，2012年第4期，頁105-26。
- ㊳ 蔣文能：〈搭便車、集體行動與國家興衰——奧爾森集體行動理論述評〉，《學術論壇》，2009年第11期，頁75-79。
- ㊴ 參見奧斯特羅姆(Elinor Ostrom)著，余遜達、陳旭東譯：《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體行動制度的演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0)。